|  |
| --- |
| 一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|
| 单位全称（盖章） |  | 公司法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 主营业务 |  |
| 近3年情况 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报税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实缴税收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研发费用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二、项目建设计划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型（招商引资、增资扩产） |  |
| 工业用地需求面积（亩） |  | 拟建厂房总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
| 总投资金额（万元) |  | 预计投产后每年耗电量（kWh） |  |
| 预计达产后三年的年产值（亿元） |  | 达产产值（亿元）（要求投产后2年内产值达到峰值） |  |
| 预计达产后三年的年税收（万元） |  | 税收峰值（万元）（要求投产后2年内税收达到峰值） |  |
| **上市计划（如有）** |
| 计划上市板块 | 主板□ | 新三板□ | 其他  |
| 计划上市时间 |  |
| 三、承诺说明 |
| 项目单位承诺说明 | 1.企业须对以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企业负责人需签名确认及加盖公章。投资主体应按项目相关要求和指标建设投产并达到约定投资强度、产值、税收标准。如企业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、产值或税收标准，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土地恢复原状归还出让人，出让人对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，不给予补偿；2.本公司愿意以上述承诺的经济指标等作为项目落地后的考核依据。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项目认定意见（此项由古镇镇招商引资指挥部加具意见） |  |

古镇镇意向供地项目（产业类）评价表